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7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參、出席委員：

林委員英男 曾委員文池 鄭委員耕亞 陳主任委員章賢(請假)

陳委員顯榮 蘇委員淑彩 林委員碧霞 李委員文傑(請假)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鄭委員耕亞

紀錄人員：彭瀨葵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 27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乙、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辦理情形說明：

(一)本會自 9 月 8 日起至 9 月 29 日止，在北區區公所四樓簡報室及五樓大禮堂，辦理 10 場次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講習。因預期其中有 8 場次講習人數為 70 人至 100 人，故依疫情警戒規定，於 110 年 9 月 9 日以竹市選一字第 1103150293 號函，報送防疫應變計畫予新竹市政府民政處，並經該處於 110 年 9 月 14 日以府民行字第 1100137978 號函回復略以：計畫符合規定，請確實依計畫落實防疫作為。

(二)本市三區區公所自 11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0 月 23 日辦理管理員、監察員及預備人員講習，總計辦理 42 場講習(東區公所 16 場、北區公所 20 場、香山區公所 6 場)，各公所辦理場次參加人員如超過室內警戒人數，依規報送防疫應變計畫及檢核表予新竹市政府審核。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警戒期間，為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處理突發狀況應變能力，加強投開票作業突發狀況之因應處理，相關作為如下：

- (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將報到處佈置為投開票所之簡易檢疫站及投開票所入口處，講習人員依社交距離(地貼)排隊及選務防疫規定入講習場所，並於講習場所內部展示防疫物資等，講習時配合投(開)票作業播放剪輯防疫影片予以說明，以加深工作人員之防疫作為印象，促使熟記防疫規定。
- (二)110年9月28日指導新竹市東區區公所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投票程序模擬演練」，藉由模擬投票人至投票所領票、圈票、投票之程序、動線、防疫配合措施以及開票、觀票防疫作業，進行投開票防疫作業突發狀況及其因應處理方式演練，以發現可能產生問題，預為因應，作為改善投開票防疫作業之參考。為利本次公民投票順利圓滿完成，演練活動除請各區公所講習講師參加外，並邀請初任主任管理員參加觀摩。
- (三)將中央選舉委員會所提供之防疫演練影片及本會講習資料(含影片)置於本會網站，供瀏覽及下載。
- 三、為提供衛生安全的投票空間，保障投票權人投票權之行使，維護投票權人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健康安全，本會因應疫情警戒規定滾動調整，依新竹市政府110年8月16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19127號函之相關意見，修正「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措施實施計畫」，並經新竹市政府於110年9月9日以府民行字第1100132585號函函復：請依計畫落實執行防疫措施。
- 四、中央選舉委員為協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順利行使投票，編製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協助心智障礙者及文字閱讀有困難者瞭解本次公民投票重要投票資訊；並編製溝通圖卡，提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以圖示方式向投票權人說明投票相關事項。為加強宣導，除函請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將指南手冊提供民眾及發函區公所將圖卡置於各投開票所物品中，並請社會處及各區公所協助宣導相關檔案已置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公開供民眾查詢參考下載，歡迎各界轉載網址連結。

決定：准予備查。

## 丙、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本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對各區戶政事務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計畫，業於 110 年 9 月 3 日核定，並已函送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施行。

決定：准予備查。

## 丁、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瞭解罰鍰案件執行管制情形，函請各選舉委員會陳報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之罰鍰案件執行管制情形。本會計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徐志龍撕毀選舉票一案，業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填復「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並以竹市選四字第 1100001100 號函復該會；另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罰鍰案件之執行，裁罰機關應指定人員，將執行情形逐案記載於管制表，每年至少應提委員會或其他業務會報二次；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底前將管制表報送上級機關。」，檢陳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 1 份。
- 二、本會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一案，相關人員已於 110 年 9 月 1 日辦理報到完成；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0 年 9 月 2 日桃分署竹字第 1108001165 號函之規定，本會應於每月 15 日前核發前月臨時工作津貼，並將工作津貼請領相關資料轉業務單位報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新竹就業中心，將依規辦理。
- 三、立法院預算中心為因應預算案審查及決算評估作業需要，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提供並提報 110 年 8 月之會計月報及 109 年度審定決算、110 年度法定預算及 111 年度預算案及 109 年度各用途別科目預決算之三級用途別科目執行彙計表，已依規辦理完成。
- 四、行政院函請各機關填報 110 年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查核作業，本會已於 110 年 8 月 20 日至資訊資源效率查調系統完成線上問卷填報。
- 五、財政部為編造 111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異動計畫，來函調查本會所經管國有公用財產，111 年度是否有增減異動，經查本會無異動計畫並回覆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定：准予備查。

##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案由：有關「新竹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建立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選務指揮及應變作業機制，以期掌握及處理各項選務突發狀況，落實各項選務緊急應變措施，以利投開票作業順利完成，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函頒「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經本會第 25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一百零八年十月廿八日備查。
- 二、今為應實務執行，以及配合選務防疫應變作業需要，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六日修正「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故本會因應「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修正、本會組織現況及地方性公民投票辦理之需要，修正本要點。
- 三、檢陳「新竹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依規辦理。

決議：修正草案第三點第一項：「本中心於...開設。」修正為「本中心得於...開設。」；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案由：擬訂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二、為利於委員行程安排，110年10月至12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擬訂如下：

- (一) 第278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預訂為1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上午11時。
- (二) 第279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預訂為110年11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時。
- (三) 第280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預訂為1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11時。

三、如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將事先聯繫各委員後再行發文。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時程表召開各次委員會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12時10分。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建立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選務指揮及應變作業機制，以期掌握及處理各項選務突發狀況，落實各項選務緊急應變措施，以利投開票作業順利完成，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函頒「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經本會第 25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一百零八年十月廿八日備查。

為應實務執行，以及配合選務防疫應變作業需要，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六日修正「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本會因應「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修正、本會組織現況及地方性公民投票辦理之需要，本要點爰有修正之必要，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因應可能不定期舉辦之罷免及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刪除定期及增列辦理罷免與地方性公民投票；另本中心之開設地點增列本會指定之地點。(修正第三點)
- 二、因應本會組織現況，調整人員任務賦予。(修正第四點)
- 三、增列因電力供應中斷及重大違反選務防疫事件，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等情事，為應即時通報本中心事項。(修正第七點)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選務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任務、開設、程序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選務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任務、開設、程序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p> <p>(一)配合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執行應變處理措施。</p> <p>(二)通報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各種選務突發重大狀況。</p> <p>(三)加強與區選務作業中心之縱向指揮、督導及相關機關(單位)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選務應變措施。</p> <p>(四)協調本會及地方各項選務應變措施。</p> <p>(五)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即時傳遞狀況情形，通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機關(單位)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p> <p>(六)選務突發狀況之蒐集、查證、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p> <p>(七)選務人力、選務設</p>	<p>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p> <p>(一)配合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執行應變處理措施。</p> <p>(二)通報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各種選務突發重大狀況。</p> <p>(三)加強與區選務作業中心之縱向指揮、督導及相關機關(單位)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選務應變措施。</p> <p>(四)協調本會及地方各項選務應變措施。</p> <p>(五)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即時傳遞狀況情形，通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機關(單位)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p> <p>(六)選務突發狀況之蒐集、查證、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p>	<p>本點未修正</p>

<p>備及應用物品之緊急調度與支援。</p> <p>(八)本中心工作會報之召開。</p> <p>(九)其他有關選務應變處理事項。</p>	<p>(七)選務人力、選務設備及應用物品之緊急調度與支援。</p> <p>(八)本中心工作會報之召開。</p> <p>(九)其他有關選務應變處理事項。</p>	
<p>三、本中心<u>得</u>於定期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罷免、立法委員選舉與罷免、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罷免、全國性公民投票及<u>地方性公民投票</u>時開設。</p> <p>本中心開設時間為投票日上午七時至開票作業完成，開設地點為本會選情中心（計票中心）<u>或</u>本會指定地點。</p>	<p>三、本中心於定期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時開設。</p> <p>本中心開設時間為投票日上午七時至開票作業完成，開設地點為本會選情中心（計票中心）。</p>	<p>一、因應<u>第一項刪除定期辦理</u>，增列辦理罷免及地方性公民投票。</p> <p>二、第二項本中心開設地點增列本會指定之地點，以應實務需要。</p>
<p>四、本中心置總指揮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綜理指揮本中心應變處理事宜；副總指揮一人，由本會總幹事擔任，襄助總指揮綜理指揮本中心應變處理事宜；執行長一人，由本會<u>副總幹事</u>擔任，協調本中心應變處理事項，並由本會<u>第一組組長</u>擔任應變處理業務聯繫協調窗口。</p> <p>本中心設決策小組，由本會委員若干人及選監小組召集人組成。</p>	<p>四、本中心置總指揮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綜理指揮本中心應變處理事宜；副總指揮一人，由本會總幹事擔任，襄助總指揮綜理指揮本中心應變處理事宜；執行長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本會組長一人擔任，協調本中心應變處理事項，並由本會專員擔任應變處理業務聯繫協調窗口。</p> <p>本中心設決策小組，由本會委員若干人及選監小組召集人組成。</p>	<p>一、第一項因應本會組織現況調整人員任務賦予。</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五、本中心開設時，除本會外，進駐機關（單位）如下：</p> <p>(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p> <p>(二)新竹市調查站。</p> <p>(三)新竹市警察局。</p> <p>(四)新竹市消防局。</p> <p>(五)新竹市環境保護局。</p> <p>本中心得視選務狀況評估情形，經報請總指揮同意後，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或通知前項各款機關（單位）免派員進駐，或以參與工作會報方式運作。</p> <p>第一項機關（單位）進駐人員應協助本會掌握各該機關（單位）有關業務之緊急應變處置情形，隨時向總指揮、副總指揮、執行長及決策小組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p>	<p>五、本中心開設時，除本會外，進駐機關（單位）如下：</p> <p>(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p> <p>(二)新竹市調查站。</p> <p>(三)新竹市警察局。</p> <p>(四)新竹市消防局。</p> <p>(五)新竹市環境保護局。</p> <p>本中心得視選務狀況評估情形，經報請總指揮同意後，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或通知前項各款機關（單位）免派員進駐，或以參與工作會報方式運作。</p> <p>第一項機關（單位）進駐人員應協助本會掌握各該機關（單位）有關業務之緊急應變處置情形，隨時向總指揮、副總指揮、執行長及決策小組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p>	<p>本點未修正。</p>
<p>六、為處理選務應變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應變處理措施，本會得視需要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開設選務應變中心。</p>	<p>六、為處理選務應變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應變處理措施，本會得視需要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開設選務應變中心。</p>	<p>本點未修正。</p>
<p>七、有下列情事之一，本中心應即時通報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p> <p>(一)投票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p>	<p>七、有下列情事之一，本中心應即時通報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p> <p>(一)投票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因重大交通或意外事故，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依規定時間達投票所，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p> <p>(三)選務設備或應用物品不足或毀損，有緊急調度必要之情形。</p> <p>(四)因電力供應中斷，<u>致有影響投開票之虞。</u></p> <p>(五)<u>發現重大違反選務防疫事件</u>，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p> <p>(六)<u>發現資安事件</u>，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p> <p>(七)<u>其他選務突發性重大狀況。</u></p> <p>前項各款所列情事，本中心並應立即陳報總指揮、副總指揮、執行長。</p>	<p>(二)因重大交通或意外事故，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依規定時間達投票所，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p> <p>(三)選務設備或應用物品不足或毀損，有緊急調度必要之情形。</p> <p>(四)發現資安事件，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p> <p>(五)其他選務突發性重大狀況。</p> <p>前項各款所列情事，本中心並應立即陳報總指揮、副總指揮、執行長。</p>	<p>二、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8 月 16 日中選務 字 第 1103150358 號函修正之「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為避免因電力供應中斷及重大違反選務防疫事件，影響投開票作業，第一項增列第四款、第五款明定因電力供應中斷及發現重大違反選務防疫事件，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等情事，為應即時通報本中心事項。其後款次順移。</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八、本中心於知悉或接獲選務突發狀況通報時，依總指揮、副總指揮、執行長視需要指示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緊急突發狀況情形，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相關機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並指示緊急應變處理措施。</p> <p>本中心開設運作期間，由總指揮、副總指揮、執行長視狀況需要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並視需要指</p>	<p>八、本中心於知悉或接獲選務突發狀況通報時，依總指揮、副總指揮、執行長視需要指示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緊急突發狀況情形，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相關機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並指示緊急應變處理措施。</p> <p>本中心開設運作期間，由總指揮、副總指揮、執行長視狀況需要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並視需要指</p>	<p>本點未修正。</p>

<p>示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p>	<p>示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p>	
<p>九、有第七點情事之一，總指揮或決策小組認有召開委員會議審議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p> <p>緊急應變處理措施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並視需要以發布公告或發布新聞方式公告周知。</p>	<p>九、有第七點情事之一，總指揮或決策小組認有召開委員會議審議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p> <p>緊急應變處理措施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並視需要以發布公告或發布新聞方式公告周知。</p>	<p>本點未修正。</p>
<p>十、本中心成立後，依總指揮或副總指揮之指示，視需要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訊息。</p>	<p>十、本中心成立後，依總指揮或副總指揮之指示，視需要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訊息。</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一、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應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修訂時亦同。</p>	<p>十一、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應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修訂時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